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0—30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，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,325,657,61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65 元（含税）。

1、扣税后，A 股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.585 元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2、扣税后，B 股股东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，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折合人民币 0.585 元；B 股股东中不属于非居民企业的，不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注：上述非居民企业是指“依照外国（地区）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，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的，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，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。”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向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东派发的现金股息，按照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（即 2010 年 4 月 27 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（1 港元=0.8792 元人民币）折合港币兑付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

1、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9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10 日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 B 股最后交易日为：2010 年 6 月 9 日，除息日为：2010 年 6 月 10 日，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配对象为：

1、截止 2010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。

2、截止 2010 年 6 月 17 日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。

四、利润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息，将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，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B 股股息将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，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办理“长安 B”转托管的，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01	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股本变动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股本变动。

六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A 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，以及 B 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，若需要提供完税证明的，请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，以便公司向税务局申请。

2、若银行、券商或其他机构的客户，存在不属于非居民企业持有“长安 B”股份的情况，请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前与公司联系，并按照本公司要求，提供相关法律文件。公司联系税务部门确认情况属实后，将返还所扣税款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

咨询电话：（023）67594009

传真电话：（023）67866055

八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4 日